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淘票票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煥耀訂立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向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提供推廣服務及推廣技術服務以及共同營銷活動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及
- (3) 杭州煥耀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淘票票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煥耀訂立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向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提供推廣服務及推廣技術服務以及共同營銷活動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杭州淘票票，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2) 杭州煥耀，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效期**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以下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1) 推廣服務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可透過各類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小程序、應用程式及網頁等形式)及渠道(包括自有平台與渠道以及合作夥伴的平台與渠道)向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及／或其各自合作夥伴提供推廣服務(「推廣服務」)。

推廣服務將涵蓋(其中包括)設計及製作推廣材料、制定、計劃及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以多種形式(例如線上廣告、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電影票務推廣及自媒體推廣)提供區塊鏈技術及營銷技術。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就推廣服務應付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

- (a) 如採用固定價格基準，則按相關服務供應商價目表公佈之價格，並應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折扣率(如有)；或
- (b) 如採用競價基準，則應付總費用=推廣服務的每次點擊成本×總點擊次數。

每次點擊成本將根據競價系統經計及出價、競價方的預期轉化率、信息流廣告的展示位置以及流量和用戶數量等因素後達至的成功競價作出進一步調整。競價系統由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運作，並開放予所有信息流廣告競價方，包括本集團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

相關應付費用將預先支付，或於提供服務後，扣除若干費用後結付，有關金額將以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的系統及／或發票為準。

(2) 推廣技術服務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可向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及／或其各自合作夥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藉此透過選定標準或形式在客戶平台之相關介面發佈推廣資料（「推廣技術服務」）。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概不會就推廣技術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根據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合作開展以下共同營銷活動：

- (i)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將提供若干推廣福利，供參與用戶按協定方式領取及兌換；及
- (ii)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相關廣告位展示該等推廣福利。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收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於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推廣服務之預計業務需求；(ii)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應對該等服務之潛在需求增幅之合理緩衝；(iii)於即將到來的農曆新年假期，預計交易額會大幅上升；及(iv)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向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73.6萬元及約人民幣21.2萬元。

訂立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是中國乃至全球規模最大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鑒於其雄厚的用戶基礎及技術實力，本集團認為，根據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與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合作，有助本集團繼續充分利用螞蟻集團營運的平台及產品並把握由此帶來的新商機，同時增強本集團優質用戶的獲取能力。

經審閱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董本洪先生及李捷先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及
- (3) 杭州煥耀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杭州淘票票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杭州淘票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集團及杭州煥耀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螞蟻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及31%。螞蟻集團餘下約47%之已發行股份中，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杭州煥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煥耀」	指	杭州煥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淘票票」	指	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杭州晨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杭州淘票票與杭州煥耀就提供推廣服務及推廣技術服務以及共同營銷活動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營銷推廣及共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推廣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	指	杭州煥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	指	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